大巨蛋案協商會議備忘錄

會議時間:2015年10月16日下午6時 記錄人:劉永康

會議地點:11 樓鄧副市長辦公室

出席人員:

市府:鄧家基副市長、林萬發副秘書長、洪嘉文局長、林洲民局長、

蘇建榮局長、楊芳玲局長

遠雄:趙藤雄董事長、蔡宗易副總、楊舜欽經理

會議結論:

一、遠雄公同意將就本府所提契約「議約草案」內容提出回復,並 交待由蔡宗易副總親自向鄧副市長報告。

二、 議約部分趙董事長同意以公開方式討論。

三、 趙董事長交待將請湯總經理積極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公安部分 的7項原討論研議解決方案。